

第一章 需求与满足

对需求的重视始于对行为的研究，因为行为的动力来源于人的需求。为了说明这样一个观点，我提出了一个极端的假设：当一个人所有需求都完全消失了以后，他还会有自主行为发生吗？也就是说当一个人处在没有了任何需求的状态下，他是否还会有任何的行为动机出现吗？当然不会有。也许你会说不一定，因为人总要活动一下的。当然，如果这种活动是一种无目的的活动（它只能是一种无意义的活动，这并非是我所说的那种行为），如果他活动是为了锻炼，那么这本身就是一个有需求的行为发生了。

当然，人的需求是不可能完全消失的，这种极端的假设仅仅是一种设想，无非是帮助我们每个人都能体会到需求对我们有多么的重要，需求在人的行为中是多么关键。

与需求的地位相比今天的人们对它的研究仍然是不够的，这固然和我们现有的科学手段和方法制约有关，也和我们需求的重视不够有关。亚伯拉罕·马斯洛博士是一位对需求有较深入研究的学者，他的有关需求等级的理论无疑让我们对了解和认识需求提供了一种方法，但是，仅仅这样仍然是不够的。我们对需求的研究应该是更全面的、系统的。对于需求的研究是应该了解需求的产生、变化和消失，最终我们要能够实现对需求产生、改变和消除进行控制。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天方夜谭，实际上，

我们在很多时候已经自觉或不自觉的这样做了，例如，我们说服一个人去做某种事，这实际上就是通过劝说的方法来提高这个人产生对这件事的需求；而我们说服一个人不要去做某件事，也是通过劝说而降低或消除这个人在这件事的需求。

需求除了在研究行为中有重要作用外，需求对人的价值观念也具有决定性。我们都能直觉的感到当一商品的需求增加时它的价格也就随之增加；当一物品稀少时人对它的需求也就随之而增大，它的价值也就相应的增加了。在这方面的较有影响力的理论数边际效用理论对需求的研究和描述。尽管边际效用理论是用来研究和解释商品价格变化的，但其中对人的需求变化的描述无疑为我们理解本章及之后的章节中关于需求和满足以及与之相关的满足价值和所得价值等概念是有很大帮助并给予了理论上的支持。

对需求的更进一步的深入认识肯定要借助心理学和生理学的方法。但是，本书的任务并不是仅仅为了探讨需求的生理或心理的原理，而是要在了解了人的需求的基础上来研究人的行为规律。所以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把需求的所有内容都说的很透彻，但是我相信未来人们对需求的认识将会更加清晰明了，并在此基础上控制和改变人们的需求结构，使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以上是我们在进入正式讨论前所谈的有关需求的话题，下面我们将真正开始我们将要讨论的命题——需求和满足。

第一节 感觉与感受

一、感觉与感受的概念

在我们讨论需求和满足之前，我们先要来讨论一下人的感

觉和感受的问题。因为在我看来人的需求的产生既离不开感觉更不能脱离感受，实际上需求的产生与人的感受密切相关。

感觉是我们经常遇到的一个词语，但要给它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并不容易。然而这并没有影响我们对它的使用，因为我们每个人对感觉的理解并没有出现分歧，即使是那些不识字的人也是如此。这是因为，我们有着共同的感觉基础，所以，当我们在用某一个词语表达我们的某种感觉时，我们会产生出相同的对这种感觉的理解。当然，如果我们都不具有共同的感觉基础，那么我们就可能用语言进行这种沟通和交流了。例如，和一位先天性盲人谈论“光明”，不论你如何解释也不可能让他产生和我们一样的理解，哪怕他能把光明的“定义”背诵的一字不错。所以，对词语的理解必须建立在有共同感觉的基础之上，离开了这一基础，再完美的定义也是没有用的。

感觉是外界客体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皮肤等)进而在大脑中产生印象的生理现象。感觉可分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压觉、冷热痛觉等。正常情况下，感觉只有在客体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时才能产生，如一块冰放在手上便会产生冷的、重的、压迫的感觉；一曲音乐通过空气中的声波作用于耳中的鼓膜而产生声音的感觉，等等。没有客体作用而产生的感觉是一种幻觉，属于非正常的病理现象。

感受和感觉一样也是人们最常用的一个词语。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有些人会将这两个词语相互混用，也很少会有人来考虑两者之间的差别。像痛感、快感、丑感、美感、冷热感、幸福感、酸辣感、悲痛感……像这类的词语谁会去区分哪些是属于感觉一类，而哪些又是属于感受一类的？其实，感觉和感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表达的内容也是完全不同的。像痛感、冷热感、酸辣感

等是属于感觉一类 而像快感、美丑感、幸福感、悲痛感等就是感受一类的。

感受是指人的内心的一种体验。例如：愉快的感受、悲痛的感受、孤独的感受等等，都是各种不同的心里感受，是不同的内心状态的体验，是对外界各种作用或刺激的心理反应状态。

感受与感觉的不同之处还在于感受并不会因为外界作用物的消失而消失。如：将一块冰从人的手里移走，手上的冰冷感觉即刻也会消失；而对于一个受到老虎惊吓的人来讲，其内心的恐惧感受是不会随着老虎的消失而马上消失，而且以后一旦想起仍会使这种恐惧感重又出现，即所谓的‘后怕’。感受正是有这种延时和再现的特征，所以它对人的意识、行为的影响就更大。所以说，感觉只能依赖于客体对人体的作用才能产生，而感受则不同，任何时候只要意识存在，人的感受就存在，哪怕在没有任何感觉时人的感受也是存在的。例如，寂寞感、孤独感或恐惧感等等。

感觉与感受也是相互联系的。一般来说好的感觉总是能产生愉快的感受，而坏的感觉却能产生不愉快的感受，例如：苦的、疼痛的、烫的感觉可以使人产生难忍、不愉快的感受 而甜的、柔软的、悦耳的感觉可使人产生舒服、愉快的感受。

但是这种对应的联系并不是绝对不变的，这与每个人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的各种经验的不同有关。例如：有的人吸烟时产生愉快的感受而有的人则出现难以忍受的感受；有的人吃辣椒很过瘾而有的人则受不了。此外，有的感觉如在特殊的环境中与某些感受建立起联络后，也可以成为对应的关系，这些都和每个人的各种生活经验及不同的经历密切相关。例如，一个人看了一场可怕的杀人场面，很可能会对那种象征鲜红的血液的红色产生

一种恐惧感受；而有些人听到哀乐总是联想到亲人的去世，因此产生一种悲伤的感受；也有的人看到了一朵玫瑰花而联想起恋爱时的美好感受。总之，感受与感觉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往往是和个人生活经历有着密切的关系。

二、感性内质

感觉感受都是人的主观意识，是人对外界作用必然反映或反应，所以感觉和感受并不是人主观随意想象出来的产物，而是对客观事物的必然反映。例如，一个人不论他如何主观想象出糖的滋味会是怎样的，但是，当把糖放进他的嘴里时所产生的滋味只能是甜的感觉。这正说明事物作用人体所产生的感觉是一种特定的、必然的，而非是我们主观可以随意改变的。

感觉的产生是依赖两个因素的作用结果，即内因和外因。外因是那些能引起我们感觉的客观事物，而内因是指人体中的不同的感觉器官，我们把这种产生感觉的内在的因素称为感觉内质。这样，我们可以说感觉的产生就是客体(外因)作用于人的感觉内质(内因)之后形成的必然结果。例如，糖作用在人的舌头上产生了甜的感觉；药作用在舌头上产生了苦的感觉；树叶反射的光线作用在人的眼睛里产生出绿色的感觉；电话的震铃作用在耳朵的鼓膜上产生了声音的感觉等等，这些都不是我们主观想象出来的，而是在客观事物作用下必然产生的结果。我们用以下的通式表达感觉与感觉内质的关系：

$$x + n \Rightarrow g$$

x 代表外界的客体， n 代表感觉内质。当内质 n 确定时，则外界客体 x 作用于人体时必然会产生出一个对应的感觉 g ，这里我用“ $\Rightarrow$ ”来表示产生的意思。显然，当人的感觉内质 n 不变时，不同的客体 x 作用就会产生出不同的感觉 g ，同一个客体如果

作用在不同的感觉内质上所产生的感觉也会有所不同的。

人的感觉内质往往是先天形成的，所以人的各种感觉往往也和一个人的先天素质有关。尽管不同人的感觉器官结构都很相似，但人和人之间的感觉内质还是有差异的，例如，有的人天生嗅觉灵敏而有的人天生听力很好；有的人天生视觉好而有些人却有色盲。拿正常人和红绿色盲的人来说，前者看一幅画能感觉出红和绿两种颜色的区别，而后者看这幅画却不能感觉出红和绿两种颜色的区别，这就是因为红绿色盲的人其感觉内质（视网膜结构）与正常人是不同的，所以产生的感觉也就不相同了。因此，当两个人的感觉内质不同时，对同一客体的作用产生的感觉也会有所差异的。

对于同一个人来讲，感觉内质也是在不断的变化着的。一个人从一生下来其感觉器官就在不断地发育完善，而进入老年后又不断在衰退，这实际上就是感觉的内质在不断的变化过程。

感受的产生也同样依赖于外因和内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般来说感受与某种感觉相对应的，如痛的感觉对应于不愉快的感受；甜的感觉对应于愉快的感受。但是，感受内质与感觉内质不同，它不像感觉内质那样是人生来就有的一种内在素质，而是通过产生的感觉与相应的体验结合后形成的一种经验，所以感受内质既有先天的因素同时也有后天形成的因素，是一种条件内质，是人们在后天实践的产物。

像条件反射形成那样，感受内质也是一种反射形成的过程。例如，让一个人在每次开饭前看到黄灯之后给他一顿可口的美餐，而在看到的是红灯之后就给他不可口的饭菜吃，久而久之，当他一看到黄灯所产生的感受与看到红灯所产生的感受是完全不一样了。前者是一种期待美好的感受，而后者就可能是一种厌

烦倒胃口的感受了。尽管黄灯和红灯本身与这些感受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都能与感受内质共同产生相应的感受。

感受内质是感觉于感受之间建立的一种暂时性联络，但这种联系不是简单的一对一的联系，它可能是多个感觉复合与某一具体的感受之间的联络，如一个吃过红苹果的人，他对苹果的感受与苹果给他的视觉、味觉、嗅觉和触摸觉等都同时建立起这种反射联络，而当他在以后看到红色或闻到苹果的香味时也能产生出对苹果的感受。

此外，一个人在特定环境中经常听到的某首歌曲，日后他再听到这首歌曲时就会产生在那一特定环境中所产生的感受，这一点是很多人都有过的体验。例如一个老战士听到了冲锋号时会产生一种胜利和喜悦的感受；看到已故亲人的物品会产生伤心的感受；吃到儿时的食品时会产生怀旧的感受等等，这些都说明感受内质是和一个人的生活环境、特殊经历以及先天的感觉内质等等因素有关，每个人的感受内质都是在一定的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所以每个人的感受内质可以相差很大，有些可能会完全相对立的。

感受内质一旦形成，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就会产生相应的感受。我们把感受内质与感受之间的关系也用以下公式表示：

$$x + N \Rightarrow G$$

x 表示外界的刺激， N 就是我们所说的感受内质， G 表示人的相应的感受。当一个人的某种感受内质 N 一旦形成后，在外在客体 x 作用时就会产生对应的感受 G 。这不是我们主观上是否愿意产生这种感受，而是在外在客体作用下必然要产生的相应感受。当然，对于同一个悲伤或喜悦的感受，有的人在表现上

激烈些，而有的人则表现的克制些，这并不是人的主观对感受本身产生了兴奋或抑制，只是对所产生的感受的表达方式的放纵或克制，而在他们内心中的感受并没有受到他们主观意愿而被改变。所以说感觉和感受是客观的事物作用于人体的必然反应，并不会受人的主观的影响。

感受虽然不受我们主观意志而改变，但是通过改变感受内质我们就可以改变一个人对该事物的感受了。因为感受内质是后天形成的，所以我們也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将已经形成的感受内质改变过来。像暗示、强化及劝解等都是一种改变感受内质的方式方法和技巧，这本身也是一门专业性的学科，这里就不多说了。

最后还要说明的是，有些感觉和感受内质存在于主体中往是潜在的，并不为我们自己所知晓，而一旦在某种事物出现时与潜在内质共同作用时，使我们产生从未有过的感觉和感受，但我们如果一生都未遇到这一事物，那么这种潜在内质就可能永远没有发挥作用的机会。

三、正负感受的划分

尽管人的感受有各种各样，但我们为了便于分析必须将感受进行划分。对于感受的划分可以有很多种方式，我们这里的划分所依据的是：以能否为自己愿意接受为根据，将感受划分成两个相互对立的子项概念，即能为自己愿意接受的感受是正感受；自己不愿意接受的感受为负感受。

对于人的感受这样的划分将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不论人的感受种类有多少，但它要么是自己愿意接受的感受，要么就是自己不愿意接受的感受。而对于那种既不是愿意接受也不是不愿意接受的中性感受并不在我们要讨论的范畴内。

把感受划分成正负感受是为了避免人们对以往在“快感”的理解上的偏差。在我看来，人们对快感的理解总是和人的愉悦的感觉相联系，认为愉悦的感觉就可产生快乐的感受来。但实际上，感觉与感受并不总是一致的，有时可能是相反的。例如，有些人听到了悦耳的音乐时会产生快乐的感受，但有的人则可能因此联想起不愉快经历，而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有些人吃甜食是一种快感，而糖尿病人对甜食侧会产生一种恐惧感受；有些人吃辣是一种痛苦，而有些人则是一种享受。总之，很多时候人的感觉和感受并不一定完全一致。

正感受和负感受是相对而言的，对不同的人来讲同一种外界的刺激所产生的正、负感受是不同的，有时甚至是相反的，即每一种正、负感受的确定都是以自己的体验来划分，而不是以别人的体验根据来评价的；同样我们也不能用自己的体验来评价别人的感受的。这就是说，一种感受到底是属于正感受还是属于负感受？是根据自己的对这一感受的体验结果评价的，所评价的结果也只能属于自己的判断结果。这一点也很重要，很多人对这一点并不了解，他们喜欢用自己的感受体验来评价别人的感受，要么用别人的感受根据来评价自己的感受，这都是不正确的。实际上，每个人对事物产生的感受体验都是不同的，即使对同一事物来讲也是不一样的，有的甚至是相反的。如，对于吃辣椒的感受，有些人觉得是正感受，而有些人就觉得是负感受了；而对于看书学习的感受，有些人自觉乐在其中属正感受，而有些人则觉得是一个很头痛的事属负感受。

此外，对于同一个人来说，正、负感受也是在不断地变化的。可能某一事物以前对他来说是负感受，而现在却是正感受了；而某一事物以前是正感受的现在却是负感受了。这实际上是人们

的感受内质变化所决定的，我们前面已经说过，这里就不重复了。

总之，正、负感受是相对每个人自己而言的，而不是根据别人的感受依据来定的，它也只反映了感受者自己的体验结果，而不代表别人对同样事物的感受体验。即使多数人对某一事物的感受是正确的，而自己却觉得是负的，这并不说明自己的感受是错的，而只是说明你与大多数人的感受是不一样的。

正、负感受划分对我们认识人的本性很有帮助，根据对正、负感受的划分定义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最基本的规律，即：人的本性是“避负趋正”。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希望避免产生负感受而获得正感受。这一点对于我们了解需求的产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节 需求的产生

一、需求的定义

给需求下定义，看起来似乎很多余，因为每个人都在使用这个词语，对它的含义也从未出现过误会，不过真要给“需求”下定义却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但是，我们现在必须要给它下个定义，这并不是说我对需求的理解更深刻、更准确，而是让读者们注意到我在这里用“需求”一词所表达的内涵是什么，不然的话，我们在以后的讨论中就很难避免出现“盲人摸象”的尴尬局面。

需求是指需求者对具体对象的获得(占有)或享用(消费)的愿望。显然，仅仅用这段简单的文字仍然是很难表达这一概念的内涵，下面我将用更多的文字来描述有关“需求”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

需求是由需求者产生，由需求者发出的。需求者必须是一具

体主体,可以是某个人,或者某些人组成的团体。例如,一个学生或所有学生;你或你们;社会团体以及整个人类社会等等都可以是具体的需求者。需求者是需求发生的主体,没有需求者,需求也就无从谈起。

需求必需有明确的需求对象。任何需求都必需有明确的具体指向,这一指向就是需求对象。例如,需求苹果时,苹果就是需求对象。需求对象可以是一具体的物体或者人,也可以是一具体的事件或者设定的目标。例如,需求对象可以是苹果、米饭、衣服、情人,也可以是工作、学习、名誉以及冠军、权力等等。需求对象也是需求不可缺少的,没有需求对象需求也是不可能产生的。

需求是需求者的一种愿望,所以需求是主观意志的一种表现。任何无意识的东西是不能产生需求的。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因为如果不是需求者主观上有这一愿望,那么即使他在行为上得到或使用了某个对象,我们也不能说这就是他的需求的表达。同样,如果这一愿望不是发自需求者自己而是别人的愿望,那么这也不能说是他的需求。所以,需求只能是需求者自己的主观愿望。

此外,需求虽然是人的主观愿望,但是这并不是说需求是人的主观臆想或任意编造的结果,相反需求的产生并不是受主观制约的,而是受环境因素和需求者内在素质的相互作用形成的。人可以在行为中表现出对需求的克制,但这并不代表他能把需求给消除掉。同样,人也可以在行为上伪装出对某一对象的需求愿望,但他也同样不能使他在内心产生对该对象的真正需求。

二、需求的形成原则

需求是后天形成的产物。需求是一个人的主观愿望的表现

是人的自主意识的体现，而一个人的自主意识是后天形成的；需求的具体对象也只能是一个人生以后才能与其发生作用并对其产生需求，所以说需求只能在人生以后才能形成。本能是人生来就有的功能，是一种先天性生理反射，是一个无意识的活动过程；而需求是人有意识的主动活动过程。需求和本能是有区别，两者不应该相混淆。拿婴儿的寻乳反射来说，当乳头触及到婴儿的面颊时，他的嘴会转向乳头，产生‘寻乳’的过程。这是一个无意识的反射过程，不是有意识的寻找过程。因此，我们不能说寻乳反射所产生的活动是一个在需求支配下的有意识活动。但是，当这个婴儿吃到了母乳之后，假如他已有记忆的话，就会把母乳给他带来的正感受转化成对母乳的需求，这也许是一个人生后所产生的最初的需求。因为这以后，这个婴儿再次饥饿哭啼时，只有给予母乳才能使婴儿满意并使哭声止住，而给予代乳品时往往可能会遭到拒绝（拒乳），这是因为他有了自己需求的对象——母乳。

人的本能欲望似乎是我们每个人都有的一种先天就有的需求，但是如果这些本能欲望没有和后天环境中的因素相互作用也很难转化成我们的需求的。即使对人的性欲望来说，如果他出生后从未见到过异性，也不知到异性的存在，那么他又怎么会产生对异性的需求呢？同样，一个人对生存的需求也不能被看成是先天就有的。首先没有对生存的主观意识就谈不上有需求，而刚出生的婴儿是不可能具有这种主观意识存在的；其次对生的需求是建立在其他需求的基础上的，如果没有其他需求的存在，那么生存也就失去了意义，对生存也就没有需求的必要了。

所以，在我看来需求必须是有意识的活动，没有意识的活动只能是一种本能反射活动。人的本能实际上是人的某种先天感

受内质，只有当它与环境中的某种事物发生作用时才会产生特定的感受，进而使人产生对这一事物的需求或不需求。所以，任何本能的欲望只有当它和环境中的具体对象发生作用时才可能形成一个具体的需求。

例如，把一块糖果放在了孩子的嘴里，孩子因此而高兴，下次他就会主动提出要吃糖果愿望，这就是说孩子对这个糖果产生了需求。把一片“黄连素”药片放进孩子的嘴里，他马上就将药片吐了出来，并且以后再也不会让这种药片放入他的嘴里，这就是说他对“黄连素”药片产生了不需求。

为什么会产生以上两种结果呢？道理并不复杂，前者是因为糖果使他产生了正感受，因而使他产生了对糖的需求；而后者使他产生了负感受，因而使他产生了对药的不需求。因此，需求的基础是建立在被需求的事物可以使需求者产生正感受，所以才形成对这一事物的需求，如果这一事物使需求者产生的是负感受，那么就形成了对这一事物的不需求。实际上，人们真正需求的并不是事物（需求对象）的本身，而是由这些事物所产生的正感受。对某些事物的不需求，也是为了避免由于这些事物所产生的负感受。

因此，凡是能使人产生正感受的事物就可成为需求对象，凡是能使人产生负感受的事物则可成为不需求的对象。例如：一个从未吃过梨子的人是不知道梨子的香甜，所以也就不会对梨子产生需求的，但是，当他吃过梨子之后，情况就不同了，梨子的香甜可使他产生愉快的正感受，因而也就产生了对梨子的需求。显然，如果梨子使人产生的是负感受，那么它将成为人们不需求的对象。又如：吸烟对于从未吸过的人来讲是不会对它产生需求的；但对那些吸烟成瘾的人来讲，对香烟就有很强需求，因为

香烟使他们产生了正感受。但对不吸烟的人来说可能正好相反，烟味使他们产生了负感受，而使他们对香烟产生了不需求。

所以说需求是遵循着避免负感受、追求正感受的原则形成的，即 避负求正的原则。

也许有人会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有些需求并非是为了得到正感受，如 对药品的需求 对工作、学习的需求 对社交应酬的需求等等，这些需求有的味道很苦，有的则劳累辛苦，所以只能使人产生负感受。但是，只要仔细想一想就会发现这些需求是为了避免产生更大的负感受或追求更大的正感受而形成的。即：吃药本身虽然不能产生正感受但却可以避免更大的负感受产生（避免生病或病情加重）工作、学习本身虽也不能直接产生正感受，但这种辛苦和努力却是为了将来能获得更多的、更大的正感受而打基础的。

需求的产生除了因事物直接使人产生正感受的原因外，也同样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产生，这是因为人具有理性思维能力。一事物虽然没有被需求者直接使用过，但只要他获知这一事物可以使他产生正感受或消除负感受，那么这一事物也可以成为他的需求对象，关键是需求者本人必须相信这一需求对象的作用确实是确实的。

所以，我们在分析需求形成的时候，除了要考虑正、负感受的直接影响，也要考虑它们的间接影响。关于这一点在我们读完本书之后就会有更深入的理解。

一个人的一生中，需求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这些需求都是环境与人的相互作用之后形成的。随着社会环境的发展，人的需求也被不断的更新，旧的需求不断消失，新的需求则被不断发掘出来。谁也不知道人的需求到底有多少？人还有哪些需求尚未被

发掘出来？人的最终的需求究竟是什么？但是，有一点我们都很清楚，那就是人的需求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人幼年时的需求形成往往受制于肉体产生的感受的直接影响，而成年后需求的形成则更多地受着理性和情感的因素间接的影响。

有关需求的形成我们也只能简单的说到这里，因为本书的目的不是为了讨论需求本身，只是说明需求的概念，为我们后面的讨论提供帮助。关于需求对象的问题我们还要注意下面三点：

1 感知性：一事物可以让某个需求者产生正感受是使他产生需求的基础，但是如果这一事物并不为他所知道，那么也不可能让他对这一事物产生需求。例如你没吃过苹果，不知道苹果是甜的、可口的，你怎么会产生想吃苹果的需求呢？你如果从未看到或听到过荔枝，你又怎么会有对荔枝的需求呢？所以，需求者知道需求对象存在和功用是需求产生的必须条件。当然，这种知道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直接的就是需求者自己亲自看到和体验到，而间接的可以是别人体验转告给他，使他感知到该事物的存在。所以，当今媒体发达，使我们交流更加方便快捷，让我们感知到更多的事物，同时也让我们产生了更多的需求。

2 特异性：事物能够产生正感受，但还必须是可以代替需求者目前的需求对象。当然这种替代应该是能让需求者产生更好的感受，或者它本身所能产生的正感受是不能被其他事物所代替的。例如，自行车和摩托车都是人的代步工具，但是，摩托车具有比自行车更快、更省力的好处，能给需求者带来更好的感受，所以它可以取代自行车。但也有人觉得，自行车具有轻便、方便和锻炼的作用，这是摩托车所不能替代的，所以，自行车和摩托车都成为需求者的需求对象，这也是完全可以的，每个人都是按

自己的感受产生出不同的需求来。

3 现实性：被需求的对象必须是现实的，而不是虚构的东西，这一点应该不难理解。但是强调的是：这种现实性必须是以需求者自己的判断来衡量的，而不是客观实际的情况。假如客观上某一事物确实存在，但需求者本人就是感觉不真实，那么他也不会对该事物产生需求的；相反，如果某一事物客观上根本就不存在(假的),但需求者觉得是真的,那么他还是会对该事物产生需求的。这就是有些人为什么会被虚假的东西所迷惑而上当受骗的原因。

第三节 享用需求与获得需求

有些需求一旦被满足即刻获得正感受，如：吃水果、听音乐、看电影等，但有些需求得到满足后并非马上就可获得正感受，如 买水果、挣钱、学知识等。我们把前一种需求称享用需求，后一种需求称获得需求。

所谓享用需求是指使用或消费需求对象的愿望，在形式上是以使用 and 消费物品、接受他人的帮助或服务并使自己产生正感受为满足。所以狭义上说是一种物品消费的需求，广义上说包括要求或接受他人的服务和帮助的需求，因此，享用需求是以损耗消费品（如商品）和人际关系来换取正感受为目的的。值得注意的是享用需求不仅指那些以使用和消费物品来享乐的需求，也包括那些利用自己的人际关系、社会地位、名誉等来获得享乐满足的需求。

所谓获得需求是指那些得到或占有需求对象的愿望，从形式上看，它是以占有或得到可以产生正感受的需求对象为满足

的。如得到需要的商品、钱财、知识等等。获得需求一旦满足并不是立即使需求者产生正感受，而是获得了可以满足享用需求的对象，为进一步满足享用需求提供了条件。因此，获得需求是以得到或生产更多的消费品、搞好或改善人际关系为目的的。所以获得需求是积累财富和经验的过程。

获得需求和享用需求虽然是两个不同定义的需求，但两者之间又是相互依存的，实际上，获得需求和享用需求是需求满足过程中的两个阶段。获得需求和享用需求的区别还在于前者是以创造和增加财富为满足的，而后者是以消费和损耗财富以获得正感受为满足的。获得需求是人创造财富的源泉，每个人都希望拥有很多的财富，这本身就是获得需求的表现，在获得需求的支配下人们从事创造生产的行为，以期获得更多的财富；享用需求则是消费财富的动力，这是因为只有在消费财富的过程中才能使人从中获得正感受并满足享用需求。获得需求是为了更多地满足享用需求，享用需求是产生获得需求的基础，只有满足了获得需求才能更多地使享用需求获得满足。如：一个人只有获得了更多的苹果后，才能使想吃苹果这一享用需求得到更多的满足。当然，也只有有了享用需求才能产生获得需求，没有享用需求是不可能产生获得需求的。如：一个人只有当他有了想吃苹果的享用需求后，才能产生去获得更多的苹果的获得需求，如果他根本不愿吃苹果也就不会有获得苹果的需求了。所以享用需求是获得需求产生的源泉，而获得需求是享用需求满足的保证。

对于一个人来说是获得需求占主导还是享用需求占主导可以决定这个人在生活中是属于哪一种类型的。获得需求占主导的人其获得、创造财富的行为也多于消费行为，因此，这种人所拥有的财富将会不断积累和增加，我们称这类人为积累型人；如